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及**

**建議特別股息**

## 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德潤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德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建議特別股息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待特別股息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如獲獨立股東批准)總額約為608.4百萬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3)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64,671,068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佔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75%。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主要從事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82.SH）上市。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 (4)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a) 出售事項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b)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特別股息已根據股東決議案派付；
- d) 買方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e) 各訂約方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為進行出售事項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並已生效；
- f) 各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g) 目標公司已解除質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股份，並已向買方提供解除質押證明文件；
- h)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並無發生可能對出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或任何情況；
- i)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公佈、頒佈、實施或採納會導致出售事項變成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之法律或政府命令；
- j)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第(b)、(c)、(e)、(f)及(i)分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過往財務表現、本公司就投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所遭受之累計虧損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較64,671,068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即目標公司所持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數目)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之總收市價溢價約1.7%，並較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6.1%。

## (5)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1.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2.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3.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
4. 買方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6) 完成

於收到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促使目標公司辦妥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而買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工商登記手續辦妥當日生效。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須：

- (a)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之最新股東名冊；
- (b) 向買方發出經更新出資證明書；及
- (c) 向買方提供(i)由股權轉讓登記機關發出之營業執照(加蓋目標公司印章)及(ii)註冊組織章程細則(加蓋目標公司印章)。

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應配合目標公司向有關外匯、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結構變更備案手續。

### 3. 訂約方之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全球供應商。

#### (2)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Chervon Global Holdings則由德潤、Green Hope Limited (「**Green Hope**」) 及 Klamm Limited (「**Klamm**」) 分別擁有約66.72%、24.67%及6.85%權益。德潤由潘龍泉先生 (「**潘先生**」) 全資擁有，而Green Hope則由張彤女士 (「**張女士**」) 全資擁有，Klamm則由柯祖謙先生 (「**柯先生**」) 全資擁有。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ervon Global Holdings餘下1.76%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1.0百萬元。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32,003	-143,930	-123,713
除稅後純利	-106,241	-138,778	-123,641

###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79.0百萬元，乃參考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即人民幣491.0百萬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在該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股權不再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及致力成為電動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之全球領導者，並繼續專注於相關產品供應。經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組合後，董事會認為，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投資為非核心資產，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及對主營業務之投入無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股權持續造成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18.3百萬美元及17.3百萬美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1. **戰略重心：**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是專注於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則專注於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之生產、銷售及研發。該兩項業務戰略重心不同，亦無法共同發揮任何營運或商業上之協同效應。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可將自身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符合與本公司之長期戰略目標。
2.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財務表現：**在整體汽車行業承壓的背景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出售本公司非核心資產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減輕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虧損相關之財政負擔，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3. **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專注於其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更強之核心業務。預期出售事項將以不同方式提升股東價值，例如提高派息能力及／或改善本公司之估值。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即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彼等持有買方間接權益並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表達其意見。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Chervon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hervon Global Holdings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德潤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德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建議特別股息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待特別股息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如獲獨立股東批准）總額約為608.4百萬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除非上述所有特別股息條件均已達成，否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特別股息。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將不會派付。因此，特別股息不一定會派付。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指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82.SH)，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26.44%及23.7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特別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完成出售事項前的目標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中並無利益關係，且毋須就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德潤」	指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2%
「買方」	指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益的指定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每股股份1.1905港元的現金股息，惟須符合特別股息條件
「特別股息條件」	指	特別股息的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